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证照编号: G03200001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监理,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区134号门面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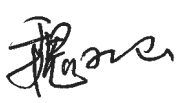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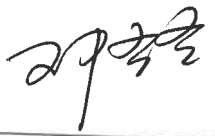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责任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审查	张凯敏	助工	
校核	周西艳	助工	
项目负责人	魏孔山	工程师	
编写人员	邓冬冬	助工	

目录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 -
1.1 项目概况	- 1 -
1.1.1 地理位置	- 1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1 -
1.1.3 项目投资	- 2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2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3 -
1.1.6 土石方情况	- 4 -
1.1.7 征占地情况	- 4 -
1.2 项目区概况	- 4 -
1.2.1 自然条件	- 4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6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7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7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7 -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7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8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8 -
3.2 弃渣场设置	- 8 -
3.3 取土场设置	- 8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8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11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12 -
3.6-1 项目区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	- 12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项目初期运行情况	- 14 -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14 -
4.1.1 项目划分及结果	- 16 -
4.2 初期运行情况	- 17 -
4.2.1 运行情况	- 17 -
4.2.2 水土流失治理	- 17 -
4.2.3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 18 -
5.水土保持管理	- 19 -
5.1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19 -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19 -
5.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20 -
5.3.1 组织领导	- 20 -
6 结论	- 22 -
6.1 自验结论	- 22 -
6.2 下阶段工作安排	- 22 -

前言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位于九江市瑞昌市、柴桑区，本工程起点位于武山铜矿 110KV 变电站内，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8'32.45"，北纬 29°44'27.55"，其中：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终点位于裕丰变电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0'24.94"，北纬 29°42'39.01"；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终点位于赤湖变电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5'12.9"，北纬 29°46'13.65"。

本项目由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负责开发建设，新建裕丰 220KV 变电站、赤湖 11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新建裕丰 220KV 变电站、赤湖 11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新建 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全长 6.9km，采用了 5 基双回路塔外，其余均采用单回路塔架设，线路共计新建杆塔 28 基；新建 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线路全长约 15.2km，其中：3.5km 为赤湖变出线段与裕赤线共塔 17 基（利用原塔），只更换本侧导线和光缆，新建线路段长度约 11.7 公里，路塔均采用单回路架设，共计新建杆塔 48 基。

赤湖 110KV 变电站、裕丰 220KV 变电站利用变电站原出线间隔，无需征地、扰动地表。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均位于瑞昌市内，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中共线段（利用原塔）位于柴桑区内，只更换本侧导线和光缆，新建线路则位于瑞昌市。因此，本项目在柴桑区境内的线路无需对地表进行扰动，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同时无需新增征占地。本项目征占地涉及九江市瑞昌市。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项目总投资 834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41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2022 年 3 月~2022 年 6 月，取得了相关部门关于项目线路工程路径确认的函；

2022 年 11 月，取得了九江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关于武蛟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武山铜矿 110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2023 年 2 月，取得了九江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2023 年 5 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 年 6 月 8 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印发了《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

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承诺制审批〔2023〕016号），准予行政许可。

2024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西瑞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5年6月，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和单位工程进行了质量评定和验收，各水土保持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并通过验收。（详见附件9）

2025年6月，建设单位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的要求，委托我公司协助业主完善自主验收工作。在充分收集竣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完成《武蛟110KV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位于九江市瑞昌市、柴桑区，本工程起点位于武山铜矿 110KV 变电站内，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38'32.45''$ ，北纬 $29^{\circ}44'27.55''$ ，其中：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终点位于裕丰变电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40'24.94''$ ，北纬 $29^{\circ}42'39.01''$ ；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终点位于赤湖变电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45'12.9''$ ，北纬 $29^{\circ}46'13.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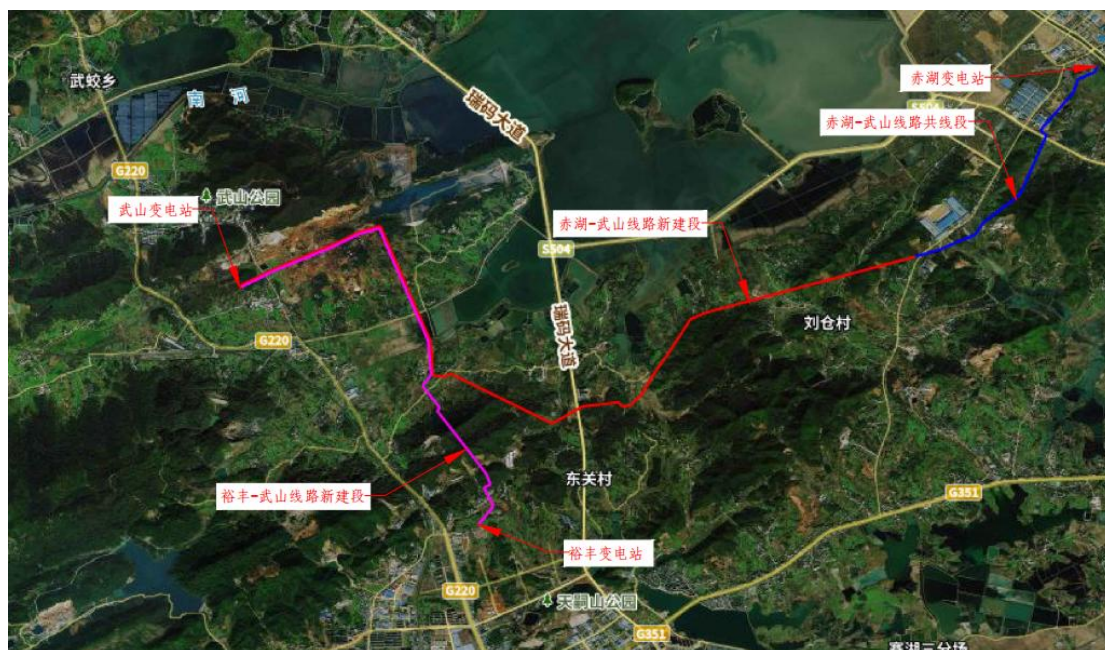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1.76hm^2 ，其中永久占地 0.03hm^2 ，临时占地 1.73hm^2 。新建裕丰 220KV 变电站、赤湖 11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新建裕丰 220KV 变电站、赤湖 11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新建 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全长 6.9km，采用了 5 基双回路塔外，其余均采用单回路塔架设，线路共计新建杆塔 28 基；新建 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线路全长约 15.2km，其中：3.5km 为赤湖变出线与裕赤线共塔 17 基（利用原塔），只更

换本侧导线和光缆，新建线路段长度约 11.7 公里，路塔均采用单回路架设，共计新建杆塔 48 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得知，赤湖 110KV 变电站、裕丰 220KV 变电站利用变电站原出线间隔，无需征地、扰动地表。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均位于瑞昌市内，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中共线段（利用原塔）位于柴桑区内，只更换本侧导线和光缆，新建线路则位于瑞昌市。因此，本项目在柴桑区境内的线路无需对地表进行扰动，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同时无需新增征占地。本项目征占地涉及九江市瑞昌市。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834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41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涉及九江市瑞昌市、柴桑区，主要为线路工程。其中：裕丰 220KV 变电站、赤湖 11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线路工程包含 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

（1）变电工程

①裕丰 220KV、赤湖 110KV 变电站扩建

赤湖 110KV 变电站、裕丰 220KV 变电站利用变电站原出线间隔，对设备进行更换达到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无需征地、扰动地表。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避雷器支架 6 根，电流互感器支架 6 根，电压互感器支架 2 根，设备支架均采用钢支架，其余相关设施、设备均可采用原变电站内的相关设施、设备。

（2）线路工程

①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

线路起点为 220KV 裕丰变 110KV 进出线构架，终点为拟建的 110KV 武山铜矿变电站，新建线路全长约 6.9km，均按 10mm 冰区设计。线路除裕丰变出线段考虑备用远期一回线路通道，采用了 5 基双回路塔外，其余均采用单回路塔架设，线路共计新建杆塔 28 基，其中：单回路塔 24 基，双回路塔 4 基。塔基基础为掏挖式基础和直柱式大板基础。沿线架设期间布设牵张场 1 处；施工便道 24 条，全长 2.46km。

②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

线路起点为 110KV 赤湖变 110KV 进出线构架，终点为拟建的 110KV 武山铜矿变电站，线路全长约 15.2km，其中 3.5km 为赤湖变出线段与裕赤线共塔 17 基（利用原塔），只更换本侧导线和光缆，新建线路段长度约 11.7 公里，均按 10mm 冰区设计。新建线路段均采用单回路架设，共计新建杆塔 48 基，塔基基础为掏挖式基础和直柱式大板基础。沿线架设期间布设牵张场 2 处；施工便道 36 条，全长 2.77km，与裕武线共用 7 条计入裕武线施工便道。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得知，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均位于瑞昌市内，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中共线段（利用原塔）位于柴桑区内，只更换本侧导线和光缆，新建线路则位于瑞昌市。因此，本项目在柴桑区境内的线路无需对地表进行扰动，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同时无需新增征占地。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①施工办公、生活区：本项目施工人员办公、生活区利用武山铜矿厂区已有的房屋，不在场地内其他区域设置临时板房。

②牵张场：架线施工过程中，应优先选取邻近道路的耐张塔位附近作为牵张场，减少施工便道的修建。施工机械进场前，应对沿途道路、桥梁、涵管等逐一进行调查，所有通往牵张场的运输道路，必须以保证行车安全为原则。对于路基不牢、路面宽度不够的道路，应进行修筑，直线路宽不小于 3 米，转弯半径宜大于 7 米；牵张场地布设前地表进行苫布覆盖，起到保护地表土壤的作用。本项目共计布设 3 处牵张场地共计占地面积 0.72hm²。

③施工便道：线路两点之间主要交通道路有 G220、瑞玛大道、乡道及矿区现有道路等多条混凝土道路，交通条件良好本线路工程物资材料运输原则是利用现有道路和采用轻型卡车等拖运（塔材、基础钢筋及工器具等）到施工现场；丘陵山区段则新增 5232m 施工便道，便道宽 1m 方便每处塔基施工人员搬运材料，施工便道占地面积约 0.52hm²。

④土方临时堆存：根据现场勘查以及查阅施工资料，本项目线路塔共计 76 基，多分布于山地及田野之中，因此施工前对沿线塔基区域较为肥沃的土壤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0.49hm²，剥离厚度 30cm，共计剥离表土 0.15 万 m³，剥离的表土就近堆放在塔基临时占地一角，用于该区域绿化覆土；沿线设置施工便道 60 条，全长 5.23km，场地平整前先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就近与塔基剥离

的表土集中堆放，剥离表土面积为 0.52hm^2 ，剥离厚度 30cm ，共计剥离表土 0.16 万 m^3 。

本项目主要建筑材料按来源分为地方材料和外购材料，地方材料主要包括水泥、钢筋、钢材、材料等。外购材料主要指用量大、质量要求高的材料，如门窗等其他材料。项目所用钢筋及其他材料直接从建材市场购买，混凝土为商品砼。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为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临建设施等布置与许可方案一致。项目施工未新增临时占地。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结算清单，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8 万 m^3 ，其中挖方 1.24 万 m^3 （含表土 0.32 万 m^3 ），填方 1.24 万 m^3 （含表土 0.32 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涉及用地总面积 1.76hm^2 ，其中：永久占地 0.03hm^2 ，临时占地 1.73hm^2 。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得知，本工程新建线路位于瑞昌市，途经地段主要为丘陵地形为主，平地地形为辅，沿线地形起伏不大，海拔高程在 $20\text{--}150\text{m}$ 之间。丘陵地区植被较发育，主要种植松树、樟树及其他杂树，山前冲积小平原为水田和菜地。线路途经低山丘陵区域地势虽然低缓，但没有河流洪水的影响。

2、气象：本项目涉及九江市瑞昌市、柴桑区，以下资料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70 至 2020 年统计资料。

瑞昌市：瑞昌市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6.5°C ，极端最高气温 41.2°C ，极端最低气温 -13.3°C ；多年平均降雨量 1460.4mm ，多年平均蒸发量 1409.0mm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90.3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 254.3 天。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南风。年平均风速 2.2m/s 。

柴桑区：柴桑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8.5°C ，极端最低

气温-9.7℃（1969年2月6日），极端最高温度40.9℃（1961年7月23日）。年平均降雨量1430mm，年均蒸发量1032.5mm。全年日照充足，日照时数为1650-2100小时，年无霜期239-266天。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2.9m/s。

3、水文：项目属长江流域，周边水系有长江、赤湖。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长江江面宽约2.5km，一般水深35m，1998年8月2日江北武穴站水位标高20.33m为历史最高水位，平水期水位标高10.44m，全年平均水位标高11.18m。长江枯水期在12月至翌年3月，平均水位标高7.78m，极端最低水位标高4.70m；汛期6~9月，平均水位标高15.33m。

本项目距北侧长江最短直线距离为4.8km，所涉及长江一级水功能区划为：瑞昌市境内的长江瑞昌工业用水区，柴桑区境内的长江九江县保留区。

赤湖地处九江市北端，湖东部由赤湖闸门控制，其闸门口与长江相通。长江南岸，湖东北为九江县境，西南为瑞昌市境，东距九江市市区30千米，全湖形似手掌，有里湖（朱湖）、灌湖雷家汉、上脚湖、黄泥坦、李家汉、外塞、龙江湖等诸多湖汉，如指形探出，每汉上游又大都有溪河注入湖中。汇集了向阳河、白杨港、码头港等河港和20余处泉水。赤湖集水面积358平方千米，湖面面积68.95平方千米，平均水深3.0米，最大水深7.0米。赤湖属通江湖泊，水域面积居全市内湖之首，沿湖村庄密集，人口众多。湖中盛产鱼虾，同时也是候鸟的主要栖息地。

本项目距北侧赤湖最短直线距离为0.5km，赤湖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即赤湖开发利用区。

4、土壤：杆塔塔基区域地带性土壤类型为红壤，根据现场勘查，塔基区域可剥离表土面积0.49hm²，剥离厚度30cm，共计剥离表土0.15万m³，剥离的表土就近堆放在塔基临时占地一角，用于该区域绿化覆土；沿线设置施工便道60条，全长5.23km，场地平整前先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面积为0.52hm²，剥离厚度30cm，共计剥离表土0.16万m³。

5、植被：项目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原始卫星影像图分析得知，原始植被为自然生长的乔木、杂草及农田水稻，林草覆盖率80%。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本项目线路路径方案不涉及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相关区域，且符合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总体规划及远景发展要求。线路工程建设时不可避免占用了耕地、林地等，建设单位通过一次性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缴纳补偿费的方式进行补足。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得知，赤湖 110KV 变电站、裕丰 220KV 变电站利用变电站原出线间隔，无需征地、扰动地表。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均位于瑞昌市内，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中共线段（利用原塔）位于柴桑区内，只更换本侧导线和光缆，新建线路则位于瑞昌市。因此，本项目在柴桑区境内的线路无需对地表进行扰动，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同时无需新增征占地。本项目征占地涉及九江市瑞昌市。

综上所述，本项目征占地涉及九江市瑞昌市，瑞昌市一级区均属南方红壤区，同时瑞昌市属于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项目所涉及长江一级水功能区划为长江瑞昌工业用水区。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2 年 4 月，九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山铜矿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路由方案》；

2022 年 4 月-6 月，取得了《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确认的函》；

2022 年 11 月，九江市自然资源局下发了《关于武蛟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武山铜矿 110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2023 年 2 月，九江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九行审投字【2023】3 号）；

2023 年 3 月，九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裕丰-武山铜矿 110kv 送电线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23 年 3 月，九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赤湖-武山铜矿 110kv 送电线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3 年 5 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8 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对《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准予行政许可。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建设方案和施工图包括了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内容并通过行业相关审查。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临时苫盖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特点、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区域自然条件等特点，以及不同场地的水土流失特征、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等因素，确定水土保持分区。经分析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 3 个区：塔基工程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牵张场防治区。

根据《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76hm²，其中：塔基工程防治区 0.52hm²、施工便道防治区 0.52hm²、牵张场防治区 0.72hm²。

经查阅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卫星影像和现场调查，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76hm²，其中：塔基工程防治区 0.52hm²、施工便道防治区 0.52hm²、牵张场防治区 0.72hm²。

较方案设计相比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表

表 3-1

单位：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防治分区变化情况(“+”为增，“-”为减)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塔基工程防治区	0.52	0.52	/
	施工便道防治区	0.52	0.52	/
	牵张场防治区	0.72	0.72	/
合计		1.76	1.76	/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塔基工程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牵张场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塔基工程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牵张场防治区的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为塔基工程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牵张场防治区。在布设防护措施时，要注重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林草植物措施涵水保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的长效性和生态功能性。

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一、塔基工程防治区

塔基工程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地复耕、撒播草籽、苫布覆盖等。

二、施工便道防治区

施工便道防治区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表土回填、撒播草籽、苫布覆盖等。

三、牵张场防治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得知，主体工程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撒播草籽、苫布覆盖等。

防治区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表 3-2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1	塔基工程防治区			
①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5	
②	表土回填	万 m ³	0.12	
③	土地复耕			
	土地整治	hm ²	0.10	
	耕作土回填	万 m ³	0.03	
2	施工便道防治区			
①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6	
②	表土回填	万 m ³	0.16	
二	植物措施			
1	塔基工程防治区			
①	撒播草籽	hm ²	0.39	
2	施工便道防治区			
①	撒播草籽	hm ²	0.52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3	牵张场防治区			
①	撒播草籽	hm ²	0.72	
三	临时措施			
1	塔基工程防治区			
①	表土苫布覆盖	m ²	1500	
②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3900	
2	施工便道防治区			
①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5200	
3	牵张场防治区			
①	保护地表苫布覆盖	m ²	7200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塔基工程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牵张场防治区。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方案设计:

(1) 塔基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5 万 m³,表土回填 0.12 万 m³,土地整治 0.10hm²,耕作土回填 0.03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39hm²;

临时措施:表土苫布覆盖 150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3900m²;

(2) 施工便道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6 万 m³,表土回填 0.16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52hm²;

临时措施: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5200m²;

(3) 牵张场防治区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72hm²;

临时措施:保护地表苫布覆盖 7200m²;

实际完成:

(1) 塔基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6 万 m³,表土回填 0.12 万 m³,土地整治 0.10hm²,耕作土回填 0.04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39hm²;

临时措施：表土苫布覆盖 160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4000m²；

(2) 施工便道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6 万 m³，表土回填 0.16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52hm²；

临时措施：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5200m²；

(3) 牵张场防治区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72hm²；

临时措施：保护地表苫布覆盖 7200m²；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3。

表 3-3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工期
一	工程措施					
1	塔基工程防治区					
①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5	0.16	+0.01	2024.5-2024.12
②	表土回填	万 m ³	0.12	0.12	/	2024.5-2024.12
③	土地复耕					
	土地整治	hm ²	0.10	0.10	/	2024.5-2024.7
	耕作土回填	万 m ³	0.03	0.04	+0.01	2024.5-2024.7
2	施工便道防治区					
①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6	0.16	/	2024.5-2024.12
②	表土回填	万 m ³	0.16	0.16	/	2024.5-2024.12
二	植物措施					
1	塔基工程防治区					
①	撒播草籽	hm ²	0.39	0.39	/	2024.12-2025.1
2	施工便道防治区					
①	撒播草籽	hm ²	0.52	0.52	/	2024.12-2025.1
3	牵张场防治区					
①	撒播草籽	hm ²	0.72	0.72	/	2024.12-2025.1
三	临时措施					
1	塔基工程防治区					
①	表土苫布覆盖	m ²	1500	1600	+100	2024.5-2024.12
②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3900	4000	+100	2024.5-2024.12
2	施工便道防治区					
①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5200	5200	/	2024.5-2024.12
3	牵张场防治区					
①	保护地表苫布覆盖	m ²	7200	7200	/	2024.5-2024.12

工程量变化的原因：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在实际开工前对项目区可剥离表土及耕种土做到应剥尽剥，塔基工程防治区部分区域植被相较设计时生长情况较好，表层土壤肥沃，可进行表土剥离，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了塔基工程防治区表土剥离工程量，后期用去塔基区域绿化及耕地区域复耕；表土苫布覆盖主要施工过程中增加了表土剥离量，相应增加临时防护措施；裸露地表苫布覆盖增加主要是部分塔基区域受材料托运影响，施工周期较长，是过程中对塔基区域采取了全部覆盖，减少是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本项目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6.44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4.01 万元，植物措施 0.41 万元，临时措施 14.47 万元，独立费用 4.72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41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2.9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105.6 元。

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2.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62 万元、植物措施 0.64 万元、临时措施 13.12 万元、独立费用 12.04 万元（含建设管理费 0.1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2.29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9.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105.6 元。

项目区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

表 3-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4.01	5.62	1.61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41	0.64	0.23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4.47	13.12	-1.35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72	12.04	7.32	
1	建设管理费	0.38	0.19	-0.19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41	2.29	0.88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2.93	9.56	6.63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23.61	31.42	7.81	
VI	基本预备费	1.42	/	-1.42	
V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1.41	1.41	/	
水土保持总投资		26.44	32.83	+6.39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增加 6.39 万元，工程措施增加 1.61 万元，增加了项目

区表土剥离与耕作土回填工程量，部分区域受施工场地限制增加了投资；植物措施增加投资 0.23 万元，主要因材料单价及人工单价发生了变化增加了投资；临时措施减少 1.35 万元；受材料价格影响减少了投资；独立费用增加了 7.32 万元，主要增加监理费用与科研勘测设计费，监理费用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科研勘测设计费增加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其余设计费用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基本预备费未支出，减少 1.42 万元。

综上所述，水土保持总投资比设计增加 6.39 万元。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项目初期运行情况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已纳入主体工程中，其管理机构与主体工程管理机构一致。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保证了工程建设全面顺利地进行。项目建设由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负责，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同主体工程一起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之中，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全面负责，监理人控制，设计、承包人保证及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质量是工程建设的根本所在，建设单位在推进工程进度的同时，坚持把质量控制作为核心。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如下：

①制定质量目标；

②建立“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

③执行国家及合同有关工程质量标准；

④组织阶段性和月度质量检查；

⑤定期向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情况。接受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政府监督部门的工作，执行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问题处理意见；

⑥支持监理单位为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和对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决定；

⑦对设计、施工中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隐患提出修改、处理建议，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⑧组织交工验收，协助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⑨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期的质量管理

(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工程不同的设计阶段优化了设计方案，确保了图纸质量。其设计单位质量管理要求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②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

报建设单位核实。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③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④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⑤在各阶段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

⑥设计单位按监理工程师需要，提出必要的技术资料、项目设计大纲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3）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建立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领导，总工程师中间控制，质量检查员基层检查，各施工班组自检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全员质量意识，贯彻谁施工谁负责质量，加强质量过程控制的动态管理，全面实施过程精品战略，设置工序质量控制要点，调整施工部署，纠正质量偏差，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4）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是江西瑞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

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34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3类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4类分部工程(场地整治、土地恢复、点片状植被、覆盖),21个单元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塔基工程防治区	场地整治	0.10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土地恢复	1000m ²	每 1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0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39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560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植被建设工程	施工便道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0.52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520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植被建设工程	牵张场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0.72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720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8
合计					34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绿化措施和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优良。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如下：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表

表 4-2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数量	质量评定	名称	数量	质量评定	数量	合格数	其中优良数量	合格率(%)
1	土地整治工程	1	优良	场地整治	1	优良	1	1	1	100
				土地恢复	1	优良	10	10	9	100
2	植被建设工程	1	优良	点片状植被	1	优良	3	3	3	100
3	临时防护工程	1	优良	覆盖	1	优良	20	20	18	100
合计	3		优良	4		优良	34	34	31	100

4.2 初期运行情况

4.2.1 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4.2.2 水土流失治理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表

表 4-3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67
渣土防护率	97%	99.35%
表土保护率	92%	99.3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94%
林草覆盖率	27%	94.22%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本项目扰动地表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和原始场地已有水土流失面积，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得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共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1.76hm^2 ，项目建设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6hm^2 ，其中：新建建筑物等面积 0.129hm^2 、地表植被绿化面积 1.63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4%，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2）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全部投入运行，植物措施保存率、存活率达到方案设计要求；经冲水试验后，并无明显水土流失。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试运行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1.67，大于方案目标值 1.0。

（3）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临时堆土总量为 0.31万m^3 。临时堆过程中及时采取了苫布覆盖等措施进行防护，使得土石方得到了有效的拦挡。实际有效拦挡临时堆土 0.308万m^3 ，渣土防护率达到 99.35%，超过方案目标值 97%。

（4）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场地内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实际剥离表土总量为 0.31万m^3 ，表土堆存在塔基临时占地一角，临时堆过程中及时采取了苫布覆盖等措施进行防护，使得表土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实际有效保护表土 0.308万m^3 ，表土保护率达到 99.35%，超过方案目标值 92%。

4.2.3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1.631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1.63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4%，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2）林草覆盖率项目区总面积为 1.73hm^2 ，目前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1.63hm^2 ，林草覆盖率达到 94.22%，超过方案目标值 27%。

5.水土保持管理

5.1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4】13 号）。

接受自查文件后，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规范完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并提交水土保持自查报告至九江市水利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5】10 号）。

根据附件 2,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主要问题如下：

- 1.项目已完工，尚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 2.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系统内未上传后续设计资料。
- 3.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系统内未上传监理资料及监理月报。

整改情况：

1.接受书面检查意见表后，我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并协助我单位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预计 7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2.接受书面检查意见表后，我单位已督促监理单位在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内上传水土保持监理等资料。

整改情况已形成书面回复送至九江市水利局。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建设单位向国家税务总局瑞昌市税务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4105.60 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表 5-1

行政区域	征占地面积 (m ²)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 列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补偿费 (元)
瑞昌市	17632	17632	0.8	14105.6

收 据 证 明

23 (0620) 36证明

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瑞昌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6-20

纳税人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400733912285X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3-06-09至2023-06-09	14105.60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零伍圆陆角 ￥14105.60

备注:

填票人 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国家税务总局瑞昌市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5.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5.3.1 组织领导

- 建设单位：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 主设单位：九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江西瑞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管护单位：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按照国家、地方和上级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水土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工程部负责水土保持日常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各部门实行水土保持岗位责任制。

九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为水保工程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工程完工后，由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已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6.结论

6.1 自验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防治措施对项目区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

6.2 下阶段工作安排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对于植被稀疏区域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及加强管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九行审投字〔2023〕3 号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核准的批复

瑞昌市发改委：

你委报来《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恳请核准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的请示》（瑞发改文〔2022〕71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咨华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申请报告的评审意见《<武蛟 110 千伏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报告》（中咨〔2023〕2 号），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的用

电负荷需求，原则同意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2209-360400-04-01-127741）。

项目单位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二、项目建设地点：九江市瑞昌市白杨镇。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全长 6.9km，均按 10mm 冰区设计。导线采用 JL/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一根采用 JLB20A-80 型铝包钢绞线，另一根采用 OPGW-24B1-100 复合地线光缆。线路除裕丰变出线段考虑备用远期一回线路通道，采用了 5 基双回路塔外，其余均采用单回路塔架设。

2.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

线路全长约 15.2km。其中 3.5km 为赤湖变出线段与裕赤线共塔 17 基（利用原塔），只更换本侧导线和光缆；新建线路段长度约 11.7km，均按 10mm 冰区设计。导线采用 JL/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一根采用 JLB20A-80 型铝包钢绞线，另一根采用 OPGW-24B1-100 复合地线光缆。新建线路段均采用单回路架设。

3.110kV 对侧间隔扩建工程

220kV 裕丰变：利用预留间隔，本期新增设备。

110kV 赤湖变：利用原有赤武线间隔，本期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换。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462.29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企业自筹，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100%。

五、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及我省环保标准。在技术方案和导线、材料选择等方面要充分考虑节能的因素，采取有效措施节能降耗，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工程所需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等招标事项均应按《招投标法》的规定，采用规范的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进行，具体按照本文件附件规定执行。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为：《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电网发展规划项目库（2022-2027 年）的通知》（赣发改能源〔2022〕64 号）、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武蛟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武山铜矿 110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

产工作。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参建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组织及管理措施、安全投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向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备案。

十一、本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自核准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请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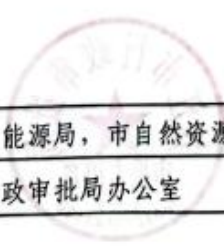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核准表其他事项中的建设场地征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相关规费等依法依规不招标事项不需要招标，其他事项中的清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生产准备费、预备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的等所有依法依规必须招标事项必须公开委托招标。
- 2.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抄送：省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2项目路线路径确认函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路由方案的初审意见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贵公司报送的《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路由方案征询意见函》收悉。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多次现场踏勘，经研究，原则同意该线路初步路径方案，现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瑞昌市境内路由方案。

二、应征求沿途乡镇意见。

三、沿线距房屋距离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四、裕丰变电站出线过村庄段（榜上与潘家仓间）应使用 2 至 4 回路共塔塔型，节约廊道。并应预留过村庄（榜上与潘家仓间）通道后期增建一路 110 千伏及以上廊道的可能性。

五、完善工程公开公示相关工作。


瑞昌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
线路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勘察，贵矿提供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满足建设条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原则同意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方案。



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1 日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 确认的复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勘察，我局确认贵矿提供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不在我区 9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满足建设条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同意贵矿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方案。

特此确认。



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 日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
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审查，我局确认贵矿提供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线路范围内地面上无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同意贵矿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方案。如贵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疑似地下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我局反映，待处理完后再行施工。

特此确认！

瑞昌市文广新旅局
2022 年 4 月 3 日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审查，我局确认贵矿提供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符合国家交通部门的要求，对高速公路、等级公路交通等无影响，同意该工程建设。

特此确认！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扩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实地勘察，我中心确认贵矿提供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扩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原则上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贵公司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线路杆塔须符合《公路法》相关规定，既距离公路用地外缘不少于 20 米。

特此确认！

九江市公路发展中心瑞昌分中心

2022 年 4 月 6 日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勘察，我局确认贵矿选择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原则同意贵矿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方案，但应避免线塔建在路径沿线的防护林和重要湿地中。请你单位在办理好林地（湿地）征占用手续后再进行施工建设。

特此确认！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 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实地勘察，我镇确认贵矿选择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符合我镇总体规划和远景发展要求，同意贵矿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并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 1、武山铜矿确保该供电线路沿途村庄村民生产、生活安全，应尽可能避开且远离村庄。
- 2、该供电线路途经黄泥滩段在保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尽量靠近坝上现有的 10kV 民用线路，确保安全距离后方可施工。
- 3、该供电线路建成投入使用后，白杨镇辖区内的老线路、杆、塔一并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

瑞昌市白杨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7 日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审查，贵矿提供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线路路径范围内无涉及民爆设施，同意贵矿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方案。

特此确认！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勘察，我局确认贵矿提供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原则上同意该工程方案，但在具体实施期间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杆线不得布置在水库、河湖管理范围线内。
2. 线路跨河施工如在汛期时，应做好度汛方案。





1984年以来赤湖闸和长江最高水位统计（吴淞高程）

年份	长江水位	时间	赤湖水位	换算成黄海高程
1998. 8. 2	23. 72	9. 16-20	18. 64	16. 76
1999. 9. 5	21. 12	9. 9-10	19. 3	17. 42
2016. 8. 03		7月20日		16. 45

赤湖闸口水位为12米（吴淞高程），吴淞换算成黄海在吴淞高程的数字上减1.88米，如吴淞高程为20米，则黄海高程为：20米-1.88米=18.22米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 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审查，贵矿提供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无军事设施，原则上同意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方案，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军事设施应立即停止，并向我部报告。

瑞昌市人民武装部

2022 年 4 月 15 日

原则赞同，建议红采九江通信站和码头油库
张其芳

关于瑞昌市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 工程项目 路由协调的联系函

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辖区内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扩建工程属江西省重点项目,已于2021年7月6日开工建设,该项目需改扩建一座110KV新变电站,新建110kV进线2回,分别为赤湖-武山线路、裕丰-武山线路。其中,赤湖-武山线路部分路由途经柴桑区境内。

该项目需向九江市申请核准,涉及项目路由方案的批复是项目可研及项目核准的前提条件。前期在办理项目路由方案初审意见等有关程序过程中,贵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现项目路由方案需线路经过的港口镇、赤湖工业园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文广新、水利、交通、公路局、公安局、武装部等)盖章和线路路径确认函。

商请贵办予以协调,以便各相关单位、部门知悉具体情况并予以支持。

瑞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
变增容）工程项目路线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审查，贵矿提供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路线路径，线路路径范围内无涉及民爆设施，同意贵矿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路线路径方案。

特此确认！

柴桑区公安局治安大队

2022 年 4 月 23 日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实地勘察,我街道确认贵矿选择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符合我街道总体规划和远景发展要求,同意贵矿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

特此确认!


瑞昌市桂林街道办事处
2022年4月25日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 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审查，我局确认贵矿提供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线路范围内地面上无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和旅游景区，原则上同意贵矿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方案。如贵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疑似文物的情况请暂停施工，及时联系我局工作人员进行核实，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贵单位承担责任。

特此确认！

九江市柴桑区文广新旅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勘察，我局确认贵矿选择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和（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路径，原则同意贵矿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路径方案，请你单位在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后再进行施工建设。

特此确认！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扩容) 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勘察，我局确认贵矿提供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扩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原则上同意该工程方案，但在具体实施期间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杆线不得布置在水库、河道管理范围线内。
2. 线路跨河施工如在汛期时，应做好度汛工作。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实地勘察，我局确认贵矿提供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原则上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贵公司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线路杆塔须符合《公路法》相关规定，既距离公路用地边缘不少于 20 米。

特此确认！

九江市公路发展中心柴桑分中心

2022 年 5 月 18 日



同意请核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 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审查，我局确认贵矿提供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符合国家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对高速公路、等级公路交通等无影响，同意该工程建设。

特此确认！

经联系赣北公路设计院，未见对高速公路、等级公路交通产生影响。何国中，5.20。
无意见，请征求相关乡镇意见。
石志，5.26。

九江市柴桑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520 部队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线路路径事的复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审查确认，贵矿提供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无我部军事设施，原则上同意项目施工方案，如施工过程中发现军事设施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我部报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520 部队

2022 年 5 月 21 日

承办单位：32520 部队 联系人：马 菲 电话：18979210771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实地考察，我园区确认贵矿选择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符合我园区总体规划和远景发展要求，同意贵矿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

特此确认！

九江市柴桑区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2022 年 5 月 24 日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
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确认的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经审查，贵矿提供的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无人武部军事设施，原则上同意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线路路径方案，施工前要征求辖区驻军意见，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军事设施应立即停止，并向我部报告。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武装部

2022 年 6 月 1 日



内网 军事科 文印室 20220601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武山铜矿 110KV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路由方案的意见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贵公司《武山铜矿新建 110KV 输变电工程)新建工程线路路由申请函》已收悉。结合城市规划，原则同意该线路可研设计阶段的初步路由走向，具体路由请按程序做好论证后报职能部门审查，现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线路需从我区港口街镇的范围通过，线路应严格按照现有路由并行，新线路施工完成通电后，施工方应在 2 个月内立即拆除原有线路回复地貌。

二、塔基应少占用地，尽可能采用钢管杆。设计方应尽快出具实际需要征用土地面积和临时用地面积及具体点位，尽快与我区相关行政村对接确定。

三、线路应避开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如无法避让，应做好不可避让的论证报告。

四、用地报批工作由贵公司与我区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办理，具体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我区政策执行。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武蛟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武山铜矿 110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你单位《关于武蛟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武山铜矿 110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已纳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电网发展规划项目库(2022-2027 年)的通知》项目库,项目建设内容共分为半户外 110KV 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赤铜线、裕铜线工程三个部分,其中变电站设计为 $2 \times 40\text{MVA}$ 容量主变,赤铜线、裕铜线线路工程全长 22.1 公里。

1.新建变电站工程选址位于武山铜矿三期建设用地范围内,用地面积 0.3197 公顷。

- 1 -

2. 赤铜线-武山铜矿变电站线路全长约 15.2 公里，线路从赤湖变出线，途经柴桑区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原赤湖工业园）、沙河经济开发区、田家村、瑞昌市白杨镇南岗村、咀上王村、上湾村至新建武山铜矿变电站。

3. 裕铜线-武山铜矿变电站线路全长约 6.9 公里，线路从裕丰变出线，途经瑞昌市桂林街道、白杨镇潘家仓、牯牛山、咀上王村、上湾村至新建武山铜矿变电站。

（二）我局意见

根据瑞昌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自然资源分局初审意见及相关部门意见，鉴于该项目武山铜矿变电站项目选址符合《瑞昌市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建设单位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不需办理用地预审手续。赤铜线、裕铜线线路塔基用地原则上只租不征，只做经济补偿，维护原土地所有（使用）者权益，项目已取得所涉乡镇支持性意见，不压占生态保护红线，且项目变电站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原则同意该项目变电站及赤铜线、裕铜线线路路径方案一选址。要求：

1. 该线路工程不得影响《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瑞昌市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等相关规划的实施，并应纳入九江市及瑞昌市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

3.加强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执法、交通、电力等相关部门的对接确保项目符合有关规定与要求。项目建设时应与周边建筑物等预留控制足够的安全距离并做好安全距离公示，尽量减少实施时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晌。

4.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基础设施及城镇建设的衔接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 4 —

附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承诺书编号(2023)016号

项目名称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九江市瑞昌市、柴桑区，工程起点位于武山铜矿 110kV 变电站内，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8'32.45"，北纬 29°44'27.55"，其中：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终点位于裕丰变电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0'24.94"，北纬 29°42'39.01"；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终点位于赤湖变电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5'12.9"，北纬 29°46'13.65"。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jjlyhj.com/view10-175.html 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733912285X 地址： 江西省瑞昌市白杨镇 电子邮箱： zyphn@sina.com 法人代表： 聂震 联系电话： 0792-4825666 授权经办人姓名： 郭金海 联系电话： 13755285839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450305196808260075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5. 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u>九江市行政审批局</u>）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u>14105.6</u>元。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2023 年 6 月 8 日
回 执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2023 年 6 月 8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5 现场影像资料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情况

附件 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机 收 无 税 证 明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瑞昌市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3-06-20	23 (0620) 36证明
纳 税 人 名 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360400733912285X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3-06-09至2023-06-09	14105.60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零伍圆陆角	¥ 14105.60
备注:		
填 票 人 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函〔2024〕13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厅有关要求，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切实遏制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结合《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要求，我局决定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市管在建及水土保持设施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对在建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

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提纲详见附件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

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3.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等。

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6. 重大问题说明：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情况

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

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要求，对在建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填写《市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详见附件3）。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弃渣场数量、位置以及设计和实际堆高、堆渣量，是否开展稳定性评价；
2. 下游1km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3. 弃渣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增弃渣场是否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 弃渣场是否存在水土流失，现状是否稳定等。

三、自查时间

2024年2月，于2月27日前上报自查开展情况表

四、相关要求

（一）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和《市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于2024年2月27日前上报我局。同时，及时组织各技术服务单位填报相关信息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二）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切实扛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弃渣场的监测及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项目弃渣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其中已经批复的

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后续设计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后续设计要求，切实做到先拦后弃，确保弃渣场渣体及拦挡等工程措施安全稳定，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及次生灾害，全面消除弃渣场对周边敏感因素的安全影响。对未经批复而先行使用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将弃渣清理完毕，同时履行相关弃渣场水土保持手续。

（三）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进行责任追究。

（四）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王心铭 17770243905

邮 箱：jjsstbc@126.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 1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C426

- 附件：1. 九江市 2024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3. 市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

理自查情况表

4.《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



抄送：省水利厅、各县（区、市）水利局，共青城市、浔阳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文化旅游
服务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 5 —

附件 1

2024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1	鲁溪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武宁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2	江西九江武宁鲁溪~横路 35kV 线路工程	武宁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武宁县供电分公司
3	江西九江武宁武宁~罗坪 35kV 线路工程	武宁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武宁县供电分公司
4	幸福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送出工程	柴桑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5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濂溪校区扩建项目	濂溪区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6	江西九江棉船风电~棉船 35kV 线路工程	彭泽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彭泽县供电分公司
7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老鹳塘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	浔阳区、濂溪区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8	江西省瑞昌市码头调压站工程项目	瑞昌市	江西国发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9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新建输变电工程区管理、电力技术研究所用房项目（变更）	八里湖新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10	国家能源集团神华九江湖口武山 8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送出工程	湖口县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华能柴桑区新塘光伏发电项目送出工程（渔光互补）	柴桑区	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	修水县县道 X811 船滩至马坨（新湾至上杭段）升级改造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13	S221 修水界下至杭口镇段公路改建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14	江西省彭泽县棉船风电项目	彭泽县	江西赣核能源有限公司
15	马回岭至蒲塘 I 线及马回岭至蒲塘 II 线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德安县、柴桑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16	修水县中心城区城西拓展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一期）	修水县	修水县恒光燃气有限公司
17	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九江市赤湖涝区治理工程	柴桑区	九江市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18	九江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江西九江都昌三汊港~周溪 35kV 线路工程	都昌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都昌县供电分公司
20	怡庐苑公交首末站	浔阳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21	柘林~蒲塘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共青城市、永修县、德安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22	永修~双溪 22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九江段）	永修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23	220 千伏杨蒲线路改造工程	永修县、共青城市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24	瑞昌市蜈蚣山二期分散式风电项目（变更）	瑞昌市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九江市浔阳区热电联产项目	浔阳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26	修水大湖山风电场项目	修水县	修水县弘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修河武宁新宁镇防洪工程	武宁县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武宁县城项目部
28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柴桑区、瑞昌市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29	江西九江瑞昌南阳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送出工程	瑞昌市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瑞昌市供电分公司
30	大唐永修江夏光伏送出工程	永修县	江西大唐国际永修风电有限公司
31	江西省都昌县大港灌区 2022 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都昌县	都昌县水利局
32	江西九江永修吴城~古山 35kV 线路工程	永修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永修县供电分公司
33	永修马口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送出工程（九江段）	永修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34	九江湖口坡至屏峰 35kV 线路工程	湖口县、都昌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口县供电分公司
35	江西九江修水大桥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修水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36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人才楼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37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修河武宁县南田石渡段工程	武宁县	武宁县水利局
38	江西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武宁县泉口镇防洪工程	武宁县	武宁县水利局
39	江西大唐国际武宁太阳山风电场工程（变更）	武宁县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修水县岗上村天然气接收门站及次高压管网工程项目	修水县	修水县恒光燃气有限公司
41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修河柘林段防洪	庐山西	庐山山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2024年3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由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以下简称我单位）投资开发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裕丰 220kV 变电站、赤湖 11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新建 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全长 6.9km，采用了 5 基双回路塔外，其余均采用单回路塔架设，线路共计新建杆塔 28 基；新建 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线路全长约 15.2km，其中：3.5km 为赤湖变出线段与裕赤线共塔 17 基（利用原塔），只更换本侧导线和光缆，新建线路段长度约 11.7 公里，路塔均采用单回路架设，共计新建杆塔 48 基。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1.7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3hm²，临时占地 1.73hm²。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2.64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32 万 m³（含表土 0.31 万 m³），填方总量 1.32 万 m³（含表土 0.31 万 m³）。土石方经平衡调配后，无借方，无余方。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得知，赤湖 110kV 变电站、裕丰 220kV 变电站利用变电站原出线间隔，无需征地、扰动地表。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均位于瑞昌市内，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中共线段（利用原塔）位于柴桑区内，只更换本侧导线和光缆，新建线路则位于瑞昌市。因此，本项目在柴桑区境内的线路无需对地表进行扰动，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同时无需新增征占地。本项目征占地涉及九江市瑞昌市。

经建设单位与瑞昌市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已取得相关部门对线路

路径确认的复函，同意本项目线路路径方案。本项目线路路径方案不涉及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相关区域，且符合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总体规划及远景发展要求。线路工程建设时不可避免占用了耕地（非基本农田）、林地等，建设单位通过一次性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缴纳补偿费的方式进行补足。

目前项目尚未开工。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1.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建设单位：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设计单位：九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前该项目还未开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落实，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我单位在今后施工过程中会建立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

2.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由于本项目开工工期未定，因此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尚未落实，待确定开工工期后，我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同时后续设计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将要求设计单位将后续设计纳入主体设计中。

3.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待我单位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后，将要求后续设计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交底后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后续设计施工；同时将组织施工单位针对水保监理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后期针对每月、季度水保监理发现的问题，组织施工单位对现场问题每月、季度及时整改。

4.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由于本项目开工工期未定，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尚未落实，待确定开工工期后，我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及时落实水土保持监理。

5.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方案报告表，因此无需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6.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7.档案管理情况

我单位已建立了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体系，前期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等档案资料均纳入档案资料管理体系中，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中。

同时，后续施工过程中所的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等档案资料我单位也将其纳入档案资料管理体系中，并按照相关要求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中。

8.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按照审批权限足额上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本项目尚未开工，在开工前我单位将要求施工单位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项目范围内可剥离区域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后采取临时防护等措施进行保存，剥离的表土后期将全部用于绿化等。

2.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本项目尚未开工，未实施水土保持相关措施。

3.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

本项目尚未开工，未实施水土保持相关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1.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

本项目尚未开工，且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完成。

2.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本项目尚未开工。

五、水土保持设施设施验收

1.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2.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本项目尚未开工，计划完工时间待定。

六、重大问题说明

1.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本项目尚未开工。

2.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本项目尚未开工。

市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填报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弃渣场数量 (处)	弃渣场名称	弃渣场位置 (经纬度)	设计堆高 (m)	实际堆高 (m)	设计堆量 (m³)	实际堆量 (m³)	是否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弃渣场	若属新增,是否(何时)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新增弃渣场是否纳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补充报告	下游 1km 内是否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是否开展稳定性评估	现状是否稳定	是否存水土流失	弃渣场预计使用完成时间	备注
武蛟 110KV 外架供电线路工程	无															

填表说明: 1.本表只填写实际已启用的弃土(渣)场相关情况;

2.弃渣场位置: XX 县 XX 乡(镇) XX 小地名;

3.下游 1km 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如有, 简述相关情形;

4.弃渣场预计使用完成时间格式为: XXXX 年 XX 月。

5.如项目无弃渣场,填写“项目名称”,并在“弃渣场数量”一栏填写“无”,盖章上报。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25〕10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2025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要求，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5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5〕10号），组织市管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自查。

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检查以及2025年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反馈情况，我局对生产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现将书面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

— 1 —

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并于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整改情况。

联系人：王心铭 17770243905

邮箱：jjsstbc@126.com

附件：1.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情况汇总表

2.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附件 1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批复文号	建设状态	问题数量
1	九江市田家炳实验中学改扩建工程	九江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承诺制审批〔2025〕002 号	在建	2
2	宁州水乡花街水巷民俗村二期项目	江西宁州水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制审批〔2025〕001 号	已验收并报备	无
3	江西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	江西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九行审农字〔2024〕100 号	在建	3
4	马园岭至妙智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承诺制审批〔2024〕025 号	未开工	无
5	妙智至芦峰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承诺制审批〔2024〕024 号	未开工	无
6	九江职业大学理恕信念教育基地一期工程	九江职业大学	承诺制审批〔2024〕022 号	在建	1
7	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江西九江段一期河道整治工程	九江市水利局	九行审农字〔2024〕80 号	未开工	无
8	鄱阳湖水生生物保护中心项目	九江市农业科学院	九行审农字〔2024〕79 号	在建	4
9	瑞昌横立山二期风电项目送出工程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承诺制审批〔2024〕020 号	在建	1
10	江西省德安县柘林灌区新建梅棠至九里分干渠项目	德安县水利局	九行审农字〔2024〕67 号	未开工	无
11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车库建设项目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诺制审批〔2024〕019 号	在建	1
12	修水县渣津液化气站搬迁项目	修水县兴欣燃气有限公司	承诺制审批〔2024〕018 号	在建	2
13	九江市老城区道路积水点及海绵化改造二期工程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承诺制审批〔2024〕016 号	在建	2
14	都昌县集中式（一期）风电项目	都昌县电投赣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行审农字〔2024〕39 号	未开工	无
15	江西省九江军分区机关营区基地化标准化工程	八里湖新区兴诚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制审批〔2024〕014 号	在建	2
16	柴桑区三能风电场项目	九江市柴桑区三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九行审农字〔2024〕32 号	未开工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批复文号	建设状态	问题数量
	式风电项目（变更）	限公司	〔2023〕59号		
52	九江市浔阳区热电联产项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承诺制审批〔2023〕013号	在建	无
53	修水大湖山风电场项目	修水县弘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行审农字〔2023〕54号	在建	5
54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修河武宁新宁镇防洪工程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武宁县城项目部	承诺制审批〔2023〕012号	在建	2
55	武蛟110KV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承诺制审批〔2023〕016号	在建	3
56	江西九江瑞昌南阳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送出工程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瑞昌市供电分公司	承诺制审批〔2023〕011号	在建	3
57	江西九江永修吴城—吉山35kV线路工程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永修县供电分公司	承诺制审批〔2023〕009号	在建	1
58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人才楼项目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九行审农字〔2023〕31号	在建	2
59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修河武宁县南田石渡段工程	武宁县水利局	九行审农字〔2023〕30号	在建	3
60	江西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武宁县泉口镇防洪工程	武宁县水利局	九行审农字〔2023〕29号	在建	2
61	江西大唐国际武宁太阳山风电场工程（变更）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行审农字〔2023〕26号	在建	2
62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修河柘林段防洪工程	庐山西南风景名胜区分林水务局	九行审农字〔2023〕25号	在建	3
63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修河武宁县罗坪杨洲段工程	武宁县水利局	九行审农字〔2023〕22号	在建	1
64	彭泽县利山金矿	彭泽县利山金矿有限公司	承诺制审批〔2023〕002	未开工	无
65	南阳110千伏输电工程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九行审农字〔2022〕117号	在建	2
66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心城区分散区域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九行审农字〔2022〕108号	在建	1
67	瑞昌市瑞达矿业有限公司老屋宝山铜多金属矿项目	瑞昌市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九行审农字〔2022〕90号	未开工	无
68	S214马都线都昌县线烧	都昌县交通运输局	九行审农字	在建	3

附件 2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检查组织单位	九江市水利局
检查方式	书面自查、系统检查
主要问题	一、书面自查发现问题 1. 项目已完工，尚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二、系统检查发现问题 1. 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系统内未上传后续设计资料。 2. 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系统内未上传监理资料及监理月报。
整改要求	1. 你单位应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按要求完成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管理办法》要求，将后续设计、监理实施细则及监理月报等资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2. 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你单位应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九江市水利局进行验收报备。 你单位应按时完成整改，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关于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意见的整改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关于贵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根据附件 2《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本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1. 项目已完工，尚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2. 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系统内未上传后续设计资料。
3. 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系统内未上传监理资料及监理月报。

整改情况：

1. 接受书面检查意见表后，我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并协助我单位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预计 7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2. 接受书面检查意见表后，我单位已督促监理单位在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内上传水土保持监理等资料。（上传截图附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1. 监理月报上传情况：

110KV外环变电站工程项目						
发审许可 2024-06-08 黄宇坤 方案特性 方案名称: 方案名称 技术评审 评审次数: 0 建设情况 开工日期: 0 图纸检查 检查次数: 0 会议纪要 会议次数: 0 监理 次数: 0 验收报告与检查 验收次数: 0 补修费 补修次数: 0 方案变更 变更次数: 0 信用评级信息 信用评级: 0						
基本信息 监理月报、年报 新增						
序号	报告名称	Y	报告	报告日期	Y	操作
1	监理月报2024.04		报告	2024-04-30		编辑
2	监理月报2024.05		报告	2024-05-31		编辑
3	监理月报2024.06		报告	2024-06-30		编辑
4	监理月报2024.07		报告	2024-07-31		编辑
5	监理月报2024.08		报告	2024-08-31		编辑
6	监理月报2024.09		报告	2024-09-30		编辑
7	监理月报2024.11		报告	2024-11-30		编辑
8	监理月报2024.12		报告	2024-12-31		编辑

附件 8：土方预结算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土方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01	土方工程						
1	010101001	挖表层土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具体深度详图纸 3.开挖方式：人工清表	m³	3200	14.18	45376	
2	010101002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具体深度详图纸 3.开挖方式：人工开挖	m³	9182.24	12.65	116,155.336	
3	010101003	回填方	1.人工回填	m³	12382.14	43.50	538623.09	

备注：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

附件 9 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资料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验收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施工单位：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瑞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验收地点：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7 月完工。

土地整治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6 月。验收地点为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土地整治工程主要对杆塔建设过程中临时占用的耕地在后期进行复耕。复耕时先对土地进行整治，主要为对土地进行翻耕、整平，后再回填耕作土。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临时占用的耕地区域进行复耕，再回填耕作土。

实际完成的内容：土地整治 0.10hm^2 ，耕作层回填面积 0.10hm^2 ，回填量 0.04万 m^3 。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施工单位为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西瑞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土地整治工程施工时段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2个分部工程，11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2个分部工程，11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100%，其中优良10个，优良率90.91%。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土地整治工程施工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提供经验。

(2)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监理单位：[模糊] 设计单位：[模糊] 施工单位：[模糊]

分部工程名称：[模糊]

分部工程编号：[模糊]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一) 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7 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塔基工程防治区：土地整治 0.10hm²。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①场地整治主要对杆塔建设过程中临时占用的耕地在后期进行复耕，复耕时先对土地进行整治，主要为对土地进行翻耕、整平。

(2) 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

①塔基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用的耕地进行场地平整，主要为对土地进行翻耕、整平。

(四) 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 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1 个单元工程。

(五) 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1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1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土地整治单位工程中的场地整治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李华欣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现场负责人	李华欣
沈友伙	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友伙
田晓东	江西瑞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田晓东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土地恢复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土地恢复

施工单位：九通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一) 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 2024 年 7 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塔基工程防治区: 土地恢复 0.10hm^2 。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①土地恢复主要对杆塔建设过程中临时占用的耕地在后期进行复耕, 复耕时先对土地进行整治, 整平后再回填耕作土。

(2) 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

①塔基施工结束后, 对临时占用的耕地进行场地平整, 整平后再回填耕作土。

(四) 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 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优良标准: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其中有 50% 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标准: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 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1 个单元工程。

(五) 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10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9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9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土地整治单位工程中的土地恢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李华政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现场负责人	李华政
沈友伙	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友伙
田晓东	江西瑞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田晓东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施工单位：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瑞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验收地点：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植被建设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

植被建设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6 月。验收地点为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植被恢复区域。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植被建设工程，其主要内容为：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实际完成的内容：点片状植被 1.63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施工单位为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西瑞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植被恢复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 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1个分部工程，3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1个分部工程、3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100%，其中优良3个，优良率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价为优良。

(二) 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绿植生产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 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

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 工程部位：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施工单位：江西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塔基工程防治区点片状植被 0.39hm²，施工便道防治区点片状植被 0.52hm²，牵张场防治区点片状植被 0.72hm²。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内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2）施工经过

清除施工区域内的杂草、垃圾及石块，确保土壤干净无障碍物。
松土：使用锄头或耕整机改善土壤通透性。改良：根据土壤测试结果，施加有机肥料或调整酸碱度。厚度：覆盖土壤厚度约为草籽直径的 2 倍（约 1-2cm），用耙子或滚筒压实。浸水：根据气候条件提前 1-2 天浸水，促进发芽。混合：按比例将草籽与肥料混合，搅拌均匀避免堵塞设备。均匀播撒：用撒种器或手动撒播，确保密度适中，避免过密或过稀。设备播撒：大面积施工可用喷播机，调整高度和角度确保覆盖均匀。撒播完成后覆盖后从上至下平整，坡顶延伸 30cm 固定，相接处叠加 10cm 并固定。土壤：轻埋土壤保护草籽，厚度约 1cm。设置隔离带：防止动物啃食或人为破坏。固定间距：无纺布固定间距不少于 100cm。后期养护浇水管理初期保持土壤湿润，避免积水；后

期根据天气调整频率。苗长出后追施稀薄液肥，定期除草防止竞争。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3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3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3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3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

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植被建设工程，植被建设单位工程中的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李华政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现场负责人	李华政
沈友伙	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友伙
田晓东	江西瑞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田晓东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冲工程

建设单位：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施工单位：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瑞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验收地点：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临时防护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

临时防护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6 月。验收地点为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苫布覆盖区域。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临时防护工程，其主要内容为：①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表土表面、裸露地表及材料堆场地表表面采取苫布进行覆盖。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塔基施工场地区域用于后期回填的表土采取临时防护措施，表土临时堆存区域进行苫布覆盖，塔基施工场地区域后期复绿过程中裸露地表采用苫布进行临时覆盖；施工便道后期复绿过程中裸露地表采用苫布进行临时覆盖；牵张设备及材料进场之前采用苫布覆盖地表以保护现状土壤。

实际完成的内容：

①塔基工程防治区

表土苫布覆盖 160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4000m²；

②施工便道防治区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5200m²;

③牵张场防治区

保护地表苫布覆盖 7200m²;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施工单位为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为江西瑞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过程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 2025 年 1 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4 个分部工程, 20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 评定结果为: 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20 个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 其中优良 18 个, 优良率 90%。因此,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 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 稳定, 排水、沉沙、拦挡、覆盖运行情况良好, 无外观缺陷, 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覆盖

施工单位：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一）开完工日期

临时防护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①塔基工程防治区

表土苫布覆盖 160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4000m²；

②施工便道防治区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5200m²；

③牵张场防治区

保护地表苫布覆盖 7200m²；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①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表土表面、裸露地表及材料堆场地表表面采取苫布进行覆盖。

（2）施工经过

①苫布覆盖用人工滚铺，布面要平整，并适当留有变形余量；长丝或短丝苫布的安装通常用搭接、缝合等方法，缝合的宽度一般为 0.1m 以上，搭接宽度一般为 0.2m 以上。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

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 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20个单元工程。

(五) 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20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20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100%,其中优良18个,单元工程优良率9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武蛟110KV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临时防护单位工程

中的覆盖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李华政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现场负责人	李华政
沈友伙	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友伙
田晓东	江西瑞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田晓东